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新聞稿

行政院核定 113 年（西元 2024 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

發稿單位：培訓考用處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5 月 25 日

聯絡人：科長蔡佩蓉

電話：(02) 23979298 轉 507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表示，行政院業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及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等規定，核定 113 年（西元 2024 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總放假日數 115 日，其中 3 日以上之連續假期（併同例假日）計有 4 個，分別為開國紀念日（3 日）、農曆春節假期（7 日）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（4 日）及端午節（3 日）等（詳如附表 1、2）。

人事總處並表示，本（112）年因彈性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次數達 6 次，各界多所討論，贊成及反對意見兼具，經徵詢相關機關及參酌各界所提意見後，考量農曆除夕及春節係國人最重視的民俗節日，民族掃墓節具有慎終追遠之特殊意涵，又為與國際金融市場接軌，減少對股匯市的影響，並紓解交通運輸量能，爰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，將彈性調整放假的範圍，由現行「應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」調整為「除夕前一日」及「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」；補行上班原則由現行「提前於前一週星期六」，調整為「當週或次一週星期六」，以落實週休二日意旨。

以 113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例，依上開規定，農曆除夕前一日（2 月 8 日）適逢星期四，調整為放假日，於 2 月 17

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，農曆除夕及春節（2月9日【星期五】至2月12日【星期一】），因含2日例假日，於2月13日至14日（星期二、三）補假，又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毋須調整。另經統計，未來5年，除115年無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外，其餘年度均調整1次，且均為除夕前一日。

人事總處強調，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僅適用於政府行政機關公務人員，至於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的放假，原則上比照辦理；軍人的放假，則屬國防部主管權責，應依該部規定辦理。另各級學校適用的學年度行事曆，是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。此外，民間企業人員的放假涉及勞動基準法相關事項，應依該法主管機關勞動部的規定辦理。

人事總處已將113年（西元2024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登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（網址為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）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公告項目，歡迎民眾上網查詢或下載參考。